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176號

上訴人 陳文德

被上訴人 陳志洋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5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江春瑩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